

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17〕52号

安徽新华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调动学生学习和参与社会实践的积极性；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，立志成为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，根据《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(试行)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是注册取得学籍的本、专科（高职）生。

第三条 评选类别：

- 三好学生
- 优秀学生干部
- 品学兼优毕业生

第四条 评选名额及比例：

- 三好学生：按各院（系）学生总人数的 5%比例评比。
- 优秀学生干部：按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0%比例评比。
- 品学兼优毕业生：按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 10%比例评

比。

第五条 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三好学生评选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。

2、模范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校纪、校规，遵守班级公约。

3、积极参加学院、所在院（系）、班级组织的活动，无无故旷课现象，各类出勤率达98%以上，并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4、本学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，本学年课程考试成绩优异，无不及格现象。

5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讲究卫生，身心健康，体育成绩在良好以上。

6、同等条件下，在院级以上期刊、报刊、杂志发表过文章和参加科技活动获奖者优先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的

社会主义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。

2、模范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校纪、校规，遵守班级公约。

3、积极参加学院、所在院（系）、班级组织的活动，无无故旷课现象，各类出勤率达 98%以上，并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本学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。

4、工作责任心强，能以身作则，乐于助人，作风正派，能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并表现出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工作成绩显著，对学院的学生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有较大的贡献，受到师生的广泛好评。

5、连续从事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工作；一年级新生表现突出的，要从事半年以上的学生干部工作。

6、本学年考试课平均成绩良好以上，考试、考查课成绩无不及格现象。

7、学生干部包括：学院、二级院（系）学生会成员，各部门学生助理、班委会成员，学生公寓工作委员会成员，学生社团负责人（正、副部长以上），学院广播站成员，学生宿舍楼长、楼层长等。（不重复评选）

（三）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

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。

2、模范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校纪、校规，遵守班级公约。

3、积极参加学院、所在院（系）、班级组织的活动，无无故旷课现象，各类出勤率达 98%以上，并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本学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。

4、获得过三好学生（三好学生标兵）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，获得过一次等级奖学金。

5、最后一学年考试课成绩优秀（担任学生干部期间的成绩良好以上），考查课全部及格。

第六条 评选时间和程序：

1、评选工作在学生工作处的统筹安排下，由二级院（系）负责具体实施、教务处参与审核。

2、符合条件的学生写个人申请书，班级民主评议推荐，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上报院（系）和分管部门。院（系）和分管部门根据条件进行评审确定人选，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审核，校领导审批。

3、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，上报之前各院（系）要公示初评名单三天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广泛听取师生的不同意

见。

4、评选由学院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第七条 表彰和奖励：

1、授予各类优秀学生称号，并向优秀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
2、召开表彰大会，填写优秀学生登记表，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八条 在评选期间弄虚作假者，将取消评选资格，已被评定的，由所在院（系）追回荣誉证书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安徽新华学院“三好学生”、“各项积极分子”、“先进班级”评选和表彰办法》同时废止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